

衛生福利部處理家外安置兒童及少年再申訴案件作業原則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維護家外安置兒童及少年（以下稱安置兒少）生活品質與權益及建立申訴處理機制，特訂定本原則。

二、安置兒少認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寄養家庭及團體家庭（以下合稱安置單位）損及其權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之情事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

前項安置兒少之父母（或監護人）、親友，或為安置兒少提供服務之地方政府及安置單位相關工作人員，亦得提起申訴、再申訴。

三、安置兒少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被申訴對象為地方政府所轄管安置單位之工作人員（含負責人），向安置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提起申訴，不服其申訴調查結果者，得向本部提起再申訴。

（二）被申訴對象為本部所屬及省級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以下稱部屬或省級機構）工作人員，向部屬或省級機構提起申訴，不服其申訴調查結果者，得向本部提起再申訴；如逕向本部提起申訴者，由本部依再申訴案件處理程序辦理。

（三）被申訴對象為部屬機構主任（院長）及省級機構負責人與主管人員，向本部提起申訴，由本部依再申訴案件處理程序辦理。

前項第一款應向安置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提起申訴，而逕向本部提起申訴者，本部應於受理申訴後十日內將該案件移送地方政府，並通知申訴人。

四、向本部提起再申訴者，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

前項再申訴者應檢具再申訴書（得參考附件一格式），載明再申訴人姓名、身分、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再申訴事實及理由、期望獲得之補救措施與其他事項，並由再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再申訴以言詞提出者，本部應協助作成再申訴書，並由再申

訴人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

再申訴書資料不完備或須經再申訴人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者，本部應於受理再申訴後十日內通知再申訴人，並請再申訴人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補正。

五、再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

- (一) 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偽冒身分或提供不實資料。
- (二) 提供資料不完備，無法聯繫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 對於本部已適當處理或撤回之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複提起再申訴。
- (四) 進入司法訴訟程序之案件。
- (五) 其他經本部認定得不予受理之情形。

六、本部處理再申訴案件程序（詳附件二）如下：

- (一) 自受理再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以延長，並通知再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並以十五日為原則，如因案情特殊、複雜，得經專案簽准展期，並以六十日為限。
- (二) 再申訴提起後，於案件調查結果送達再申訴人前，再申訴人得撤回之。再申訴經撤回者，本部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調查，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
- (三) 再申訴案件之調查，得成立專案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結果製成書面報告（格式如附件三），回復再申訴人。
- (四) 依再申訴案件調查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 1、再申訴有理由：由本部或交由地方政府依法裁罰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2、再申訴無理由：辦理結案。

七、前點第三款專案小組成員人數應至少三人，得包括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人員、法律、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兒少代表或地方政府代表。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現任或最近三年內曾任申訴人申訴安置單位之職員、董（理）事、監事、

顧問職及專業督導職者，不得擔任專案小組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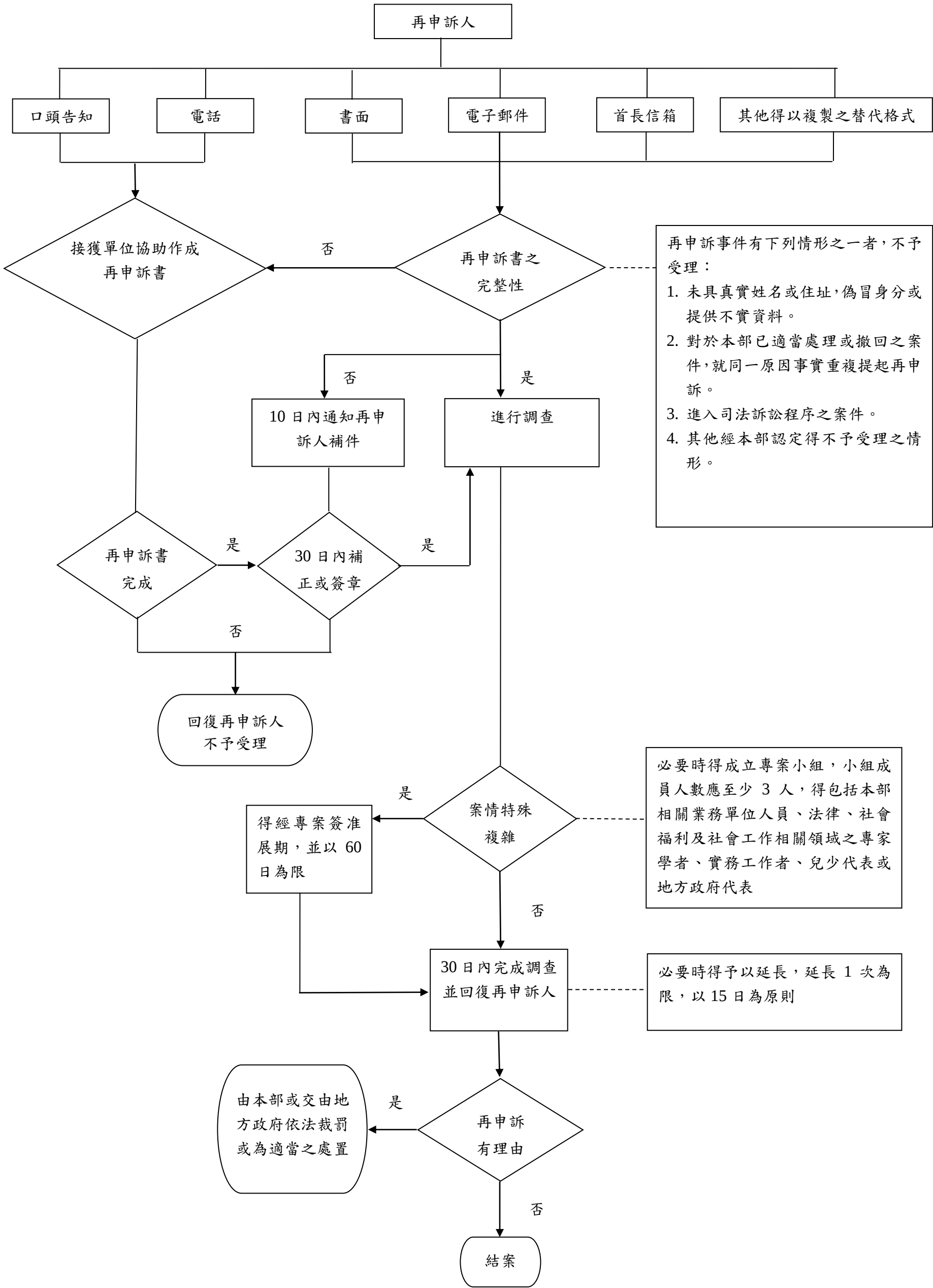
八、專案小組得以書面或召開會議等方式進行調查。

前項以召開會議方式進行者，應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會議主席。

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相對人或案件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九、再申訴案件之調查過程中，參與及知悉案件之人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洩漏案情與個人資料。

衛生福利部處理家外安置兒童及少年再申訴案件程序



衛生福利部處理家外安置兒童及少年再申訴案件再申訴書

基本資料	再申訴人姓名：
	再申訴人身分（單選）： ☐ 服務使用者 ☐ 服務使用者家長（監護人）、親友 ☐ 地方政府工作人員 ☐ 立案機構或團體 ☐ 安置單位相關工作人員： ☐ 兒少安置機構： <u>機構名稱</u> ☐ 寄養家庭： <u>寄養父母姓名</u> ☐ 團體家庭： <u>單位名稱</u> ☐ 其他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其他： 回復方式： ☐ 電話 ☐ email ☐ 郵寄 ☐ 其他
再申訴事件發生時間	
再申訴事件發生地點	
再申訴事件內容	（請儘量詳細說明事件經過，以及是否尋求法律途徑或其他申訴管道，如有，可檢附相關文件）
期望獲得之處理	
其他反映事項或佐證文件	

提出再申訴時間：

再申訴人簽名：

備註：

1. 電話：04-2250-2898。
2. 電子郵件：安置兒少意見信箱 childtalk@sfaa.gov.tw。
3. 書面郵寄：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
4. 首長信箱：衛生福利部部長信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信箱。